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3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楊佩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玖萬貳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7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54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5,92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42,005元
02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3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4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5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06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6月17日向債權
07 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73%計算，債務人
08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
09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10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1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12 欠債權人借款149,31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1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1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1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16 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
17 自民國114年5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
18 年利率5.7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
19 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20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
21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
22 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9,387元及相關之
23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24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25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2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緣債務人與債
27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7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
28 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7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
29 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30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
31 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
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5,9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六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903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5928 元	楊佩珊	自民國115 年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3%
002	新臺幣 442005 元	楊佩珊	自民國115 年1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13%
003	新臺幣 149313 元	楊佩珊	自民國115 年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3%
004	新臺幣 279387 元	楊佩珊	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74%
005	新臺幣 75941	楊佩珊	自民國115 年2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74%

(續上頁)

	元		起		
--	---	--	-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5928 元	楊佩珊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42005 元	楊佩珊	暨自民國11 5年1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49313 元	楊佩珊	暨自民國11 5年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279387 元	楊佩珊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75941 元	楊佩珊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